图木舒克经济技术开发区达坂山工业园

新疆白鹭纤维有限公司“1·15”一般物体打击

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1月15日12时31分，图木舒克经济技术开发区达坂山工业园新疆白鹭纤维有限公司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造成1人死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下简称“《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法律法规，2月6日，图木舒克市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师市党委常委、副师长丁新民任组长，第三师检察分院、纪委监委、应急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总工会等单位人员为成员的图木舒克经济技术开发区达坂山工业园新疆白鹭纤维有限公司“1·15”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原则和“四不放过”要求，经过勘查事故现场、查阅有关资料、调取影像资料、技术鉴定、调查询问有关当事人和综合研判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人员伤亡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并参照相关法律法规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整改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新疆骆驼山运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53125MA77CA2K56，法定代表人为艾科热木·艾尔肯，注册地址为新疆喀什地区莎车县托木吾斯塘乡墩吾斯塘村180号，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为2017年3月31日，行业分类属于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道路运输业—道路货物运输—其他道路货物运输（G5439），主要经营范围包含：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出租客运，机动车代理服务，商务信息服务，停车服务，维修服务，销售：服装鞋帽、针织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厨房用具、蔬菜瓜果，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货物专用运输；煤炭及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销售；机动车维修和维护；轮胎销售；建筑材料；建筑装饰材料；肥料销售；家用电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结构销售；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

新疆白鹭纤维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59003568873031Q，注册地址为新疆图木舒克市达坂山工业园区，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为2011年3月1日，行业分类属于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合成纤维制造—其他合成纤维制造（C2829），主要经营范围包含：棉浆粕、粘胶纤维的制造和销售，纱、线、纺织品的制造和销售；粘胶纤维面料、里料的制造与销售。

新疆爱美良农产品深加工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53128MA77XYJXX5，法定代表人为崔同良，注册地址为新疆喀什岳普湖县泰岳工业园区泰岳大道，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为2018年5月2日，行业分类属于制造业—农副食品加工业—植物油加工—食用植物油加工（C1331），主要经营范围包含：棉副产品加工与购销，食用油深加工与购销，粮食与饲料购销，仓储。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鲜肉批发，鲜蛋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

（二）合同签订情况

2024年12月12日，新疆白鹭纤维有限公司（采购方）与新疆爱美良农产品深加工有限公司（供货方）签订《棉短绒购销合同》（合同编号：XJBJ—2024121201）。合同内容为新疆爱美良农产品深加工有限公司提供500吨短绒棉，合同总价20.75万元。交货时间截止2025年1月15日，合同有效期：2024年12月12日—2025年1月31日。运输方式及运输费用均由供货方承担。

经了解，新疆爱美良农产品深加工有限公司（供货方）接到新疆白鹭纤维有限公司（采购方）订单后，通过微信联系到艾某（涉事车辆驾驶员）开展短绒棉运输业务，未与新疆骆驼山运输有限公司（运输方）签订运输合同。且涉事车辆挂靠在新疆骆驼山运输有限公司（运输方），艾某（涉事车辆驾驶员）、依某（涉事车辆跟车员）也未与新疆骆驼山运输有限公司（运输方）签订劳务合同。

（三）涉事物体及车辆情况

### 1.**涉事物体情况：**事故棉短绒皮棉堆垛位于新疆白鹭纤维有限公司棉短绒库区东北角，堆垛长度20.1m，宽度11.77m，高度4.5m，堆放面积236.577m2；单个皮棉包长度1.4m，宽0.56m，高0.7m，重量在220—230kg，现场掉落皮棉包10个。

2.**涉事车辆情况：**重型半挂牵引车，前牌新Q·51287，后牌辽·K7743超，总质量25000kg，整备质量10400kg，准牵引总质量38405kg，外廓尺寸7415\*2550\*3960mm，所有人：新疆骆驼山运输有限公司，地址：新疆喀什地区莎车县托木吾斯塘乡墩吾斯塘村180号，品牌型号：解放牌CA4250P25K15T1NE，车辆识别代号：LFWSRX9L8LAB08778，发动机号码：3120J104031。该车车头为白色，车斗为红色，车斗型号为：17.5m×3m×1.71m，车斗离地1.18m。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1月15日10时17分，艾某（驾驶员）、依某（跟车员）驾驶涉事车辆进入新疆白鹭纤维有限公司，随后到达棉短绒库区开始卸货。12时31分，艾某驾驶车辆向棉短绒堆垛方向倒车，依某站在车辆左后方指挥倒车，车辆倒车时不慎撞到棉短绒堆垛西北角，导致堆垛倾斜，依某看到后当即上前准备去扶，此时，皮棉包掉落将依某砸倒在地；艾某发现后随即下车查看情况，并拨打120电话。12时41分，救护车到达现场实施抢救。13时00分，救护医生罗某（藏族）拨打110报警电话，并将依某送往第三师总医院抢救，后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善后工作开展情况

事故发生后，师市应急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图木舒克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同志立即赶赴现场了解情况，新疆白鹭纤维有限公司随即开展死者家属情绪安抚工作。目前，死者家属正在联系保险公司协商理赔，并与责任企业商讨后续赔偿事宜。

（三）死亡人员基本情况

依某，男，维吾尔族，52岁，身份证号码：XXXXXXXXXXXXXXXXXX，涉事车辆跟车员，从新疆爱美良农产品深加工有限公司出发，到新疆白鹭纤维有限公司开展皮棉包运输工作，户籍地址：XX县XX镇XX村XX组XX号。

（四）事故直接责任人员基本情况

艾某，男，维吾尔族，28岁，身份证号码：XXXXXXXXXXXXXXXXXX，涉事车辆驾驶员，与死者为父子关系，从新疆爱美良农产品深加工有限公司出发，到新疆白鹭纤维有限公司开展皮棉包运输工作，户籍地址：XX县XX镇XX村XX组XX号。

三、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依某（死者），安全意识严重缺失，不遵守装卸车操作规程，在库区内违反规定擅自下车，且违规站在车辆后方指挥倒车，并在车辆倒车期间自行靠近短绒皮棉堆垛，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

### 艾某（死者儿子），安全意识极其淡薄，对棉短绒库区作业危险性认识不足，不遵守装卸车操作规程，在没有认真观察后方情况下盲目违规倒车，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

（二）间接原因

1.新疆骆驼山运输有限公司，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缺失。**一是**安全教育培训流于形式，从业人员三级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效果不佳，致使员工安全意识薄弱。**二是**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存在漏洞，对外出运输人员缺乏有效的安全监管，导致现场安全管理松散。

2.新疆白鹭纤维有限公司，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一是**未制定棉短绒库区装卸车操作规程，作业人员缺少规范引导。**二是**现场安全管理缺失，安全管理人员对棉短绒库区内装卸车作业监管不力，未能及时制止运输车辆跟车员的违规下车行为。**三是**企业风险分级管控工作不到位，未对厂区内风险因素进行全面辨识，安全警示标志设置不规范且严重掉色，导致警示效果发挥不明显。

3.图木舒克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属地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没有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对企业隐患排查、自查自改工作督促不到位。

（三）事故性质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此次事故属于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四、对事故有关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

（一）对有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新疆骆驼山运输有限公司，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1]](#footnote-0)]之规定。建议当地负有管辖权的单位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2.新疆白鹭纤维有限公司，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责任。违反《安全生产法》四十一条[[[2]](#footnote-1)]之规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3]](#footnote-2)]、《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95.B条[[[4]](#footnote-3)]之规定，建议由师市应急管理局对其做出处人民币5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 3.图木舒克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不到位的责任。建议将相关责任人员移交师市纪委监委进行处理。

（二）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艾科热木·艾尔肯**，新疆骆驼山运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未认真履行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建议当地负有管辖权的单位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2.**常某某**，新疆白鹭纤维有限公司安全管理机构负责人，未制定棉短绒库区装卸车操作规程，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5]](#footnote-4)]。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6]](#footnote-5)]、《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条第一项[[[7]](#footnote-6)]之规定，建议处上一年年收入20%罚款的行政处罚。

3.**王某某**，新疆白鹭纤维有限公司公司级安全员，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8]](#footnote-7)]。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9]](#footnote-8)]、《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条第一项[[[10]](#footnote-9)]之规定，建议处上一年年收入20%罚款的行政处罚。

4.**李某**，新疆白鹭纤维有限公司库区安全员，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11]](#footnote-10)]。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12]](#footnote-11)]、《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条第一项[[[13]](#footnote-12)]之规定，建议处上一年年收入20%罚款的行政处罚。

### 5.**丁某某**，图木舒克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局长，对安全生产工作重视程度不够，对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隐患排查整改情况跟踪督导不到位。建议移交师市纪委监委进行处理。

### 6.**吴某某**，图木舒克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副局长，在推动企业隐患排查整改、跟踪落实闭环管理工作上做的不到位。建议移交师市纪委监委进行处理。

### （三）建议免予追究责任人员

### 依某，对本次事故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死亡，建议对其免予责任追究。

###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 （一）新疆白鹭纤维有限公司，**一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结合企业实际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安全责任到岗到人到每个作业环节。**二要**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加强作业环节的现场安全管理，及时消除事故隐患，避免事故再次发生。**三要**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智能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四要**强化事故警示教育，采取观看事故警示教育片，开展事故大反思、大讨论，事故图片展等形式，对全体员工进行事故警示教育，增强企业员工安全意识。

### （二）图木舒克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一要**高度重视，完整准确贯彻落实师市党委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部署要求，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切实履行好属地管理职责，防范各类事故再次发生。**二要**继续加强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进一步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切实加大事故隐患排查力度，及时发现并指导消除事故隐患。**三要**强化事故警示教育，督促企业对全体员工进行事故警示教育，让企业在生产经营中时刻绷紧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的“红线”意识，自觉抓紧抓好安全生产。

“1·15”事故调查组

2025年3月13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footnote-ref-0)
2.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footnote-ref-1)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footnote-ref-2)
4. []《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95.B条：造成1人死亡，或者3人以上6人以下重伤，或者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可以按照上述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footnote-ref-3)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footnote-ref-4)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footnote-ref-5)
7.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条第一项：事故发生单位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20%至30%的罚款。 [↑](#footnote-ref-6)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footnote-ref-7)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footnote-ref-8)
10.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条第一项：事故发生单位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20%至30%的罚款。 [↑](#footnote-ref-9)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footnote-ref-10)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footnote-ref-11)
13.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条第一项：事故发生单位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20%至30%的罚款。 [↑](#footnote-ref-12)